

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津中德院〔2014〕197号

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和规范管理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知识产权，鼓励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天津市专利保护和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知识产权包括：

1. 商标权：指学校拥有的注册商标。

2.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包括文字作品、图形作品（如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建筑作品、计算机软件、模型作品、美术、艺术作品（如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口述作品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3. 专利权和技术成果：专利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技术成果是指通过政府部门科技成果鉴定或采纳的成果。

4.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学校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产品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产品模型、计算机源程序、计算机程序文档、关键数据等信息；“商业信息”包括客户名单、经营计划、财务资料、货源渠道、标底、标书等信息。

5. 学校的校标和服务性标记。

6.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职务成果。职务成果指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条件或在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成果。“利

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品种、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指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退或调离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单位和学校师生员工。所属单位指学校的各二级学院、直属系部、职能处室；师生员工包括指学校全体在编教职工、全体在校生，对兼职教授、进修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科技处是学校知识产权的一级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2. 制定学校知识产权的有关政策措施等文件，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设。
3. 接受学校师生员工知识产权及相关事务方面咨询，提供

相应的服务与帮助。

4. 组织开展学校知识产权鉴定、申请、登记、注册、评估和管理工作，对学校师生员工的职务成果和非职务成果进行认定、备案及奖励。

5. 办理科技合同中涉及知识产权使用和转让的相关事务。

6. 组织开展技术秘密保护工作，对不宜公开的技术秘密实施相应的保护。

7. 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

8. 组织协调学校内部的知识产权纠纷，协助学校与外单位或个人之间有关知识产权的纠纷处理。

9. 对学校知识产权状况实施监控，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及时预警，提出应对措施。

10. 开展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直属系部和各职能部门是学校知识产权的二级管理部门，由科研管理联络人兼管，并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七条 商标权。学校对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已依法注册的校名和校标、学校的其他服务性商标及标记拥有商标权。以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及其无形资产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等时必须经过学校授权。

第八条 著作权。

1. 学校对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拥有著作权。

2. 学校对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学校拥有著作权的职务作品拥有著作权，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拥有。

第九条 专利和技术成果。

1.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学校为专利权人；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拥有。

2. 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或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经营、管理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第十一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学校所有或享有。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在进站前应就知识产权问题与流动站签订专门协议，并报学校科技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所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享有。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三条 基本要求。

1.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必须对相关文献进行详细检索，以避免重复研究、开发或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2. 在职务成果完成过程中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及时进行申报和登记，以有效保护学校拥有的知识产权，对不宜申请和登记的技术秘密要实施有效保护。

3.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应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4. 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过程中，对属于学校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要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5. 对在国内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应当加强审核和管理，做好科技保密管理工作。

6. 辞职人员、调离人员、来校学习进修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学生离校前，离休、退休人员办理离退休手续前，应将其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记录、实验材料和器材、计算机软件等交回所在单位，不

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成果。

7. 职务成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任务书、合同书、技术背景资料、研制总结、技术报告、实验报告、图纸、声像等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科技处归档。

8. 学校与有关师生、员工签订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保证书，明确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申请、登记、转让、使用许可和维护。

1. 科技处统一负责对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进行申请、登记，权利人为“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注：拟申报专利权的成果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可能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

2. 学校为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的发明人、撰写人、负责人等出具证明。

3. 学校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作为对校办科技产业的投入，应当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对发明人的利益分配根据学院科研管理办法执行。

4. 对学校所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给予申请、登记和维持经费补贴，具体补贴项目和金额结合国家、天津市及津南区当年相关政策另行制定，并动态调整。

5. 以个人名义的非职务性知识产权申请、登记、转让、使用许可的，应向科技处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性条件的，学校出具相应证明。

第十五条 奖励。学校应当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及职务作品等知识产权的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知识产权产生、发展、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依照《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其它方式侵害由学校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学校有处理权的，应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学校无处理权的，应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学校教学、科学研究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应当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或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由学校或主管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侵犯学校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014年1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